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0598

議案編號：09702130701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1105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70004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1 月 30 日本院第 307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均含附件）

###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自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國際合作，以符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之正式簽署國要件，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及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九條等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又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為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為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避免財務資訊之空窗期過長，爰修正縮短現行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以保護投資大眾權益；另因近來部分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發生被依法接管或因簽證會計師被處以停業處分，致無法如期公告及申報之情事，爰有增訂得以展期公告及申報之除外規定之必要。

另鑒於世界各國主要交易所多將會員制改為公司制，並朝向以控股公司等模式進行整合及上市，為因應此一世界潮流趨勢，俾使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修正相關條文；復為使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以利內部人等對法令之遵循，有關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亦須予以修正。爰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增列主管機關得要求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依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以及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增訂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必要，主管機關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二、修正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訂明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及申報，並增列年度財務報告如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上開期間規定之限制，及另刪除上市公司應將財務報告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則修正為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鑒於世界各國主要交易所多將會員制改為公司制，故原規定證券交易所股份僅得轉讓於證券商，俾將證券交易所逐步導向會員制之立法意旨已不符合國際潮流，爰予刪除。至證券交易所之經營攸關我國證券市場及國民經濟之發展，爰對其單一股東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總額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予以規定。另因應全球交易所整合及上市等趨勢發展，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持有該控股公司之股份，應採與對證券交易所相同之管理方式，故增訂相關準用之規定。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 四、鑒於公司於晚間發布重大消息，投資人於隔日開盤前可能尚未獲悉該重大消息而無法為即時之反應，重大消息之沉澱時間有酌予延長之必要，另衡酌目前行為人交易模式多不以自己名義買賣，實務上認定亦包含以他人名義買賣之行為，爰將重大消息沉澱時間延長至十八小時，並將行為人以他人名義買賣之情形納入規範，以求周延及明確。另基於公司內部人等獲悉公司支付公司債本息有困難之重大消息時，如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賣出該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以避免損失者，有違市場交易之公平性，爰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規範之行為客體。又考量行為人如能證明其交易係於消息公開前以同一名義所為與持續六個月以上定期定額買賣同額之交易或與持續六個月以上依固定公式決定交易內容之相同內容之交易者，雖於重大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個小時內買賣有價證券，應可認定其並無利用未公開之消息進行買賣之情形，爰增列相關豁免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 五、配合將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納入禁止內線交易規範之行為客體，爰增列違反規定者之刑責。(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
- 六、為落實本次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效力，配合增列違反該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 七、為給予上市(櫃)公司適當之緩衝期，以因應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之縮短，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為自證券交易法修正後公告及申報次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始予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三條)

##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p> <p>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u>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u></p> <p><u>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u></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u></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p> <p>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之國際合作，以符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A 級簽署國要件，爰參考香港及英國立法例，於第二項增列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p> <p>三、另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九條及德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四、為貫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效力，相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主管機關依該二項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第五項。</p>

<p>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四、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公司有下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p>	<p>一、現行第一項序文「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調整至第一項第一款，並為提昇資訊公開時效，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其餘款次依序調整，並酌作修正。另配合公司法用語，將第一項各款「營業年度」，修正為「會計年度」，本項序言及第一款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依上述調整後，第一項第一款亦有除外條款之適用，即授權主管機關例外得延長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例如：有關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仍維持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及申報。</p> <p>三、考量年度財務報告、年報等公告及申報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爰刪除第四項有關上市公司應將前揭事項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原上櫃公司應將前揭事項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則修正為應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四、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已有規定，爰均予刪除。</p> <p>五、第二項序言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p>	<p>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u>  <u>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u>單一股東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及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單一股東所持有之證券交易所股份超過前項規定之比率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u></p> <p><u>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單一股東持股比率限制之規定；該控股公司之單一股東得持有之股份比率及外國人得持有之股份總額，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u>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u></p> <p>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鑒於世界各國主要交易所多將會員制改為公司制，以提升競爭力，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證券交易所其股份轉讓限於證券商，俾將證券交易所逐步導向會員制之立法意旨已不符合國際潮流，爰予刪除。</p> <p>二、公司制之證券交易雖具營利性質，但亦兼具維護市場穩定之公益目的與角色功能，為避免壟斷危及市場穩定，其單一股東，不論係我國或外國股東之持股宜予限制；另證券交易所係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以經營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業務之事業，其經營攸關我國證券市場及國民經濟之發展，故宜對全體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總額，予以一定比率之適度限制，爰修正第二項限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之持股比率、總額。</p> <p>三、單一股東違反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效力應明確規範，俾使證券交易所及其股東遵守，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單一股東所持有之證券交易所股份超過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之部分，無表決權。另無表決權之股份，依公司法</p>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四、增訂第四項對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之規範：

- (一)為因應全球交易所整合及上市等趨勢發展，設立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以整合市場資源，俾提升市場經營績效及國際競爭力，有其必要性。控股公司設立後應確保其子公司即證券交易所財務、業務之健全經營，進而同時肩負維持證券市場安全運作之公益目的，故該公司設立後將成為金管會管理監督之主要對象。
- (二)控股公司設立後因成為證券交易所唯一股東，自無對其持股比率予以限制之餘地，爰規定本條第二項對單一股東持股比率限制之規定對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不適用。
- (三)本條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對證券交易所單一股東持有之股份比率及全體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予以限制，且第三項亦明定單一股東違反持股比率限制之法律效果，故持有證券交易所百分之百股份之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應採與證券交易所相同之管理方式，而有必要限制其持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股比率、總額及明定違反規定時之法律效果。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p> <p>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u>前項各款所定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u></p> <p>違反<u>第一項或前項</u>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p> <p>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p> <p>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p>	<p>一、鑑於公司於晚間發布重大消息，投資人於隔日開盤前可能尚未獲悉該重大消息而無法為即時之反應，重大消息之沉澱時間有酌予延長之必要，另衡酌目前行為人交易模式多不以自己名義買賣，實務上認定亦包含以他人名義買賣之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求周延及明確。</p> <p>二、另鑑於公司內部人等獲悉公司支付公司債本息有困難之重大消息時，如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賣出該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以避免損失者，有違市場交易之公平性，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將上開公司債納入規範之行為客體；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於第六項增列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三、配合第二項及第六項之增訂，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之項次順移。</p> <p>四、第三項增列違反第二項規定賣出公司債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五、配合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酌予修正第七項。</p> <p>六、考量行為人如能證明其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所為之交易係與第五項或第六項之消息公開前，以同一名義所為持續六個月以上定期定額買賣之交易同額或持續六個月以上依固定公</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行為人如能證明其交易係於消息公開前以同一名義所為下列交易之一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與持續六個月以上定期定額買賣同額之交易。
- 二、與持續六個月以上依固定公式決定交易內容之相同內容之交易。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

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

式決定交易內容之交易內容相同者，其雖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個小時內買賣有價證券，應可認定其並無利用未公開之消息進行買賣，爰增列第八項豁免規定。七、其餘各項未修正。

一、配合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另同項第一款及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所為之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u>第一百二十八條</u>、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p>	<p>一、修正本條第一款，刪除第一百二十八條刑罰之規定。</p> <p>二、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將證券交易所其股份轉讓限於證券商之規定予以刪除，僅其單一股東及全體外國人持有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比率、總額等予以規定，故參考期貨交易法對違反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而持有期貨交易所股份超過法定比率者，並無刑責之規定，爰刪除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刑罰規定。</p> <p>三、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u>、第二十</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p>	<p>一、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之修正，對於違反該條第五項規定者，亦有處以罰鍰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其處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

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股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股權成數、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

權成數、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為避免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之新制度對公司現行運作造成重大衝擊，宜有適當之緩衝期間，爰擬自本法修正後公告及申報次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始予適用，即如本法於九十六年修正通過，則自公告及申報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時（九十八年三月底前公告申報），始適用本次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p>